

安恒中文学校规章制度



教师守则

1. 教师有义务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2. 在本校的教师必须要有爱心，责任心，义务奉献精神，不计较个人得失。
3. 要勇于面对中文教学中遇到的困难，并积极配合学校解决各项教学难题。
4. 虚心好学，有团队合作精神。
5. 关心学校，自觉为学校出谋划策，维护学校的利益。
6. 关心学生，主动与家长沟通。不定期与学生家长联系，并报告学生的学习情况，以便于家长配合教学。
7. 自觉参与有意义的教师培训。
8. 注意言谈举止，不损害学校的名义。
9. 教师有义务参加规定的教师例会和学校组织的校内外活动。
10. 因故不能继续在本校任教者务必提前两个月通知校方。